

附件 1-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、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内窥镜维保服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新疆晟洋吉瑞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924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4.44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晟洋吉瑞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2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